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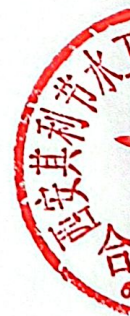
镇安县水资源管理及远程监测平台 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XCG-2024-S016)

甲方: 镇安县水资源管理站

乙方: 西安其利节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镇安县水资源管理站

联系地址：商洛市镇安县后街 80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田宽平 18992435268

电子邮箱：/

乙方：西安其利节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151 号盛龙广场 A 座
22805 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家凌 13201836567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镇安县水资源管理及远程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委托事项

镇安县水资源管理及远程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二、服务期及质保期：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收到预付款起 60 日，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

三、服务费用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461300.00 元），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做为项目启动资金，按形象进度付款，项目完成初验后支付至 8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

费，及时配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数据。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以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条款为准。

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对于因执行本合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责任，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于该项目之外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之使用。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项目成果或对项目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化利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4. 本项目结束后，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该项目成果的出版、引用等所有相关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七、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合同费用不因此而改变，但因计量安装服务对象因各类条件无法顺利进行的，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不为违约。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了一方或双方无法

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类似事件。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经营或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经通知纠正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 合同延期期间，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招商服务费用。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就乙方已提供服务的完工进度进行结算。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甲方除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基础服务费总额的 20%，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除了前款注明的不可抗力原因外的任何原因终止合同。

九、争议解决

1.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违约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赔偿金、行政罚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合理律师费等。

2.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执行。

十、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其他约定

1. 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视为本协议条款。

2.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肆份，甲方双方根据情况各自留存，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即其接受函件的地址及法院、仲裁委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之地址，并自愿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如有地址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且该地址变更自变更通知到对方之日起生效。寄件方以邮寄方式将书面函件寄往对方联络地址的，即视为已经完成通知或函告义务。在未事先收到对方变更地址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如

发生邮件退回或其他原因导致对方未收到通知的，以该邮件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镇安县水资源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田亮平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西安其利节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刘家凌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